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號

原告 李枝昌

訴訟代理人 簡榮宗律師

黃翊華律師

朱茵律師

被告 龍騰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彥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原告與被告間之董事長委任關係存在。核其委任關係存否之權利義務屬財產權之性質，惟其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，是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2條規定，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/10即165萬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繳納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陳幽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5 日

書記官 李奇翰